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2024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年9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,18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,540,0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3、2024年10月16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2877号）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新股。

4、2024年10月25日，完成认购缴款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9,540,000元。

5、2024年10月30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W[2024]B080号）。

6、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4年11月7日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宜都农商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,540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9,54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,630.70	
三、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5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2,541,535.84	1,541,535.84
2、偿还银行贷款	7,000,000.00	0.00
四、募集资金利息转出	94.86	
五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	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-募集资金管理》的公告中第十九条规定：挂牌公司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，下同）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%且不超过100万元的，可从专户转出。除前款情形外，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，

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%且不超过50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；用于其他用途，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

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的情况。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，不得用于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禁止的用途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截至2025年5月22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共94.86元，已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-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2025年5月22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